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公司拟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对上述议案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水平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

公司拟审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经审阅《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

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胜任能力资料，并结合其往年服务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三）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对 2023 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预计。

经认真审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

用该等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三）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德汉 黄云辉 沈烈

2023 年 4 月 8 日